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妍忻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616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6168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22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，適用於自115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，請務必向所屬學生及家長妥為宣導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學校如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亦請一併轉知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